

第十章 修正

1. 修正之文件要求.....	1-10-1
1.1 發明專利	1-10-1
1.2 新型專利.....	1-10-2
1.3 設計專利.....	1-10-2
2.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.....	1-10-2
2.1 發明專利.....	1-10-2
2.2 新型專利.....	1-10-3
2.3 設計專利.....	1-10-3
3.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	1-10-4

第十章 修正

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後，於審查中得主動就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修正之申請。但經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者，僅得於通知之期限內修正。若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中發現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修正之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修正。

專 43

專 120 準用 43 II III

專 142 準用 43 I II III

申請人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，再補正中文本，僅得就中文本提出修正之申請，外文本不得修正。若嗣後發現所補正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者，得申請誤譯之訂正。

專 44 I III

專 110 I

專 120 準用 44 III

專 133 I

專 142 I 準用 44 III

1. 修正之文件要求

1.1 發明專利

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者，應檢送之文件如下：

專施 36

(1) 修正申請書一式 2 份：

修正說明書者，應載明修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；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應載明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；修正圖式者，應載明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。

(2)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：

如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如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但刪除部分請求項者，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「刪除」即可，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。有多次修正時，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，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，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如先前曾申請誤譯訂正者，須另檢附以該訂正本(頁)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

(3)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(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，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)：

如修正後致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、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，應檢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。

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如刪除部分請求項，其他請求項之項號，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；修正圖式者，如刪除部分圖式，其他圖之圖號，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。

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，且需全部修正時，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，所在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，及

修正理由，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，但仍須檢送無劃線之替換頁。

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，除應檢送修正申請書及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，並應檢送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電子檔案。

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，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。

1.2 新型專利

專施 45 準用 36

新型專利申請修正，應檢送文件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，惟應檢送之文件份數如下：

- (1)修正申請書一式 1 份。
- (2)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。
- (3)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。

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申請文件者，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。

1.3 設計專利

專施 59

設計專利，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：

- (1)修正申請書一式 1 份：
修正說明書者，應載明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；修正圖式者，應載明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。
- (2)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一式 1 份：
如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如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有多次修正時，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，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為劃線比對之基礎，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
- (3)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。

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，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。

未依前述規定檢送修正文件者，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。

2.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

2.1 發明專利

專施 37

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階段，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應檢送之文件如下：

- (1)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2 份：
訂正說明書者，應載明訂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；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應載明訂

正之請求項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項號；訂正圖式者，應載明訂正之圖號及訂正理由。

(2)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一式 1 份：

如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如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有多次誤譯訂正時，各次訂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以補正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如先前曾申請修正者，須另檢附以該修正本(頁)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

(3)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(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，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)。

申請人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，應一併提出，例如：具有說明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，如具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。

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，除應檢送訂正申請書及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，亦應檢送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電子檔案。

專施 45 準用 38

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，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。

2.2 新型專利

新型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之要求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，惟應檢送之文件份數如下：

專施 45 準用 37

(1)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1 份。

(2)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。

(3)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。

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文件者，程序審查時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。

2.3 設計專利

因誤譯申請訂正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者，應檢送之文件如下：

專施 60

(1)訂正申請書一式 1 份：

訂正說明書者，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與行數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；訂正圖式者，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。

(2)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一式 1 份：

如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如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有多次誤譯訂正時，各次訂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，以補正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如先前曾修正者，須再另檢附以該修正本(頁)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

(3)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。

申請人如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，應一併提出，例如：具有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。

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，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。

未依前述規定檢送訂正申請文件者，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。

3.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

申請人因誤譯申請訂正者，如經審查准予訂正，該訂正本即取代申請時依外文本所翻譯之中文本，作為後續進行審查之基礎。因此，其申請案如同時申請訂正及修正者，必須先審查訂正申請，以作為後續修正申請之比對基礎。

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可能先後或同時提出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申請，惟兩者應備具之申請書、適用範圍、比對基礎及效果等有所不同。申請一般修正應備具修正申請書，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。若二者同時申請，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，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一般修正之方式為之，但誤譯訂正申請書中應分別指明訂正及修正事項。

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者，除申請書外，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(其份數與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分別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份數相同)：

(1)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：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之比對基礎，如先前曾申請修正者，並須另檢附以該修正本(頁)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

(2)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：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之比對基礎，並須另檢附以該次訂正本(頁)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

(3)訂正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。

專施 38